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大凱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春磊

訴訟代理人　高亘瑩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陳逸融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騰鉀環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蕙嫻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承訓律師

　　袁健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收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4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，本院於109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捌拾捌萬零玖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廢棄改判部分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由法定代理人甲○○之配偶鄭美娟代理，於民國99年2月1日與被上訴人（由法定代理人乙○○配偶曾慶深代理）訂立合作議定書（下稱99年議定書），合作經營玻璃廢棄品再生利用事業（下稱系爭事業），各有50%股權，

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申請認證補助，被上訴人應提供廠房、土地作為環保署認定作業及工作場所，雙方各添購相關機器設備，於100年1月間開始營運。嗣被上訴人自認無經營專業，於同年5月間要求退出經營，故兩造口頭協議（下稱100年協議），由伊借用被上訴人名義單獨經營，被上訴人應將環保署發給之資源回收認證補助款項（下稱認證補助款），按月扣除廠房租金、營業稅、薪資等費用後，將餘額匯入伊指定帳戶，期間10年。詎被上訴人未經同意逕自環保署發給之100年1月至9月認證補助款，扣抵先前添購機器設備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80萬3,491元，又要求縮短合作期間為5年，伊迫於無奈於103年9月間與被上訴人簽訂合作協議書（下稱103年協議），合作至104年12月31日止，協議第5條(3)約定被上訴人應將認證補助款扣除廠房租金、營業稅、薪資後之餘額匯入伊之帳戶，被上訴人於認證補助款逕自扣除機器設備費980萬3,491元拒不給付，違反103年協議，獲有不當得利；又被上訴人未徵得伊同意，於105年4月間將機器設備出賣，致伊受有損害，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，爰先位之訴依103年協議及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，備位之訴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侵權行為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980萬3,49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就備位之訴部分發回更審，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980萬3,491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（上訴人先位之訴依協議及不當得利請求部分，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確定。）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雙方約定合作經營系爭事業，伊添購如原審判決附件一（辦公桌6萬6,150元及鏟車49萬元除外）之機器、設備（下稱系爭機器設備），共支出988萬2,363元，屬合作案之成本，上訴人於100年5月間以伊對廢玻璃來源、處理、清運等均無門路，要求伊退出經營，伊購置系爭機器設

備費用應由上訴人負擔，因上訴人或巨邦環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巨邦公司）未依103年協議於合作期滿後2個月內將機器設備處理或遷移，需負擔每月基本電費2萬5,000元及廠房租金22萬元，伊以存證信函催告應予遷移，上訴人卻置之不理，伊始依協議第8條自行處理留置廠內之機器設備，故伊無侵權行為。縱認本件得請求賠償，但伊得以所墊付租金、電費等共527萬9,963元抵銷，且系爭機器設備於伊出售時經折舊後已無殘值，上訴人所受損害至多僅50萬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答辯聲明：㈠上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益之判決，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查依99年議定書之約定，由被上訴人申請環保署認證請領補助款，兩造各占50%經營股權，嗣100年協議，由上訴人以被上訴人名義單獨經營，至103年協議止。被上訴人於結算100年1至8月認證補助款時，扣抵944萬3,491元，計算100年9月認證補助款時又扣除36萬2,960元，抵付其購入之系爭機器設備費用，總計扣抵980萬6,451元未交上訴人等，有被上訴人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、公司基本資料查詢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99年議定書、103年協議、100年度1-8月收支明細表、100年度9-12月收支明細表等可參（見原審卷一第6至8、19至21、41至42、48至49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（見本院卷第129至130頁），可信為真。

四、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徵得同意於105年4月間擅將系爭機器設備出賣，致伊受有損害，故得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980萬3,491元本息等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㈠依100年協議，改由上訴人借用被上訴人名義經營系爭事業，被上訴人應將環保署發給之認證補助款，按月扣除廠房租金、營業稅、薪資等費用後餘額匯入上訴人指定帳戶，被上訴人添購之系爭機器設備移歸上訴人所有等，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是系爭機器設備為上訴人所有。雖被上訴人稱其有權處分系爭機器設備云云，然依103

年協議第8條約定「…雙方合作期滿，丙方（巨邦公司）須於兩個月內處理設備及其工作人員，並支付其基本電費及租金，超過兩個月後，機具任憑甲方處理之，丙方不得異議…」，上開協議所載「丙方」為巨邦公司，並非系爭機器設備所有權人之上訴人，有協議書足稽（見原審卷一第8頁），縱丙方（巨邦公司）同意被上訴人處理系爭機器設備不得異議，但上訴人始為系爭機器設備之所有權人，未經上訴人同意，被上訴人仍不得擅自處分系爭機器設備，且被上訴人不爭執系爭機器設備之購入價格達千萬元，可見經濟價值非低，該協議約定巨邦公司逾期未處理系爭機器設備時，「任憑甲方（被上訴人）處理」，顯難認上訴人已拋棄對機器設備之權利任由被上訴人處理。況上訴人主張：巨邦公司負責人謝清衡於合作期滿後2個月內至被上訴人廠房搬運設備，卻遭被上訴人員工余宛儒阻止，被上訴人隨即將設備出售劉家冬（見原審卷一第229頁反面、卷二第13頁反面、第26頁，本院重上卷第130頁反面），並有謝清衡於另件原審105年度訴字第716號給付認證款事件作證之準備程序筆錄為據（見本院重上卷第132至138頁），可見上訴人並未同意任由被上訴人處分系爭機器設備，被上訴人所辯，顯不可採。又合作期滿後，被上訴人於105年4月間將系爭機器設備出售予他人，為其所不爭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，是被上訴人係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權利，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，應屬有據。

㈡系爭機器設備於購買時價值988萬2,363元，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27頁）。被上訴人稱機器設備包含設計、測試費用，為建置符合破碎玻璃環保認證廠房，機器設備須以鋼架深入地層與地板混凝土結合，現場配合施作相關工程(含變更工程），鋼架等與廠房附合無從取走，無法計算價值，應扣除費用包括日盛保全、水電人事費、環工文書費等共1,606,650元、廠房相關工程費共1,541,395元、配合系爭機器設備施作工程費共1,239,000元、無法移除之設備

材料費共892,918元等，全部共527萬9,963元，另因廠房未清空仍支付每月租金22萬元及水電費用共1,048,164元；又自99年6、7月間購置後，不僅供上訴人使用，亦提供巨邦公司使用，迄105年4月間處理時已近6年，已逾耐用期限無殘值，加上人員撤離後無人看守，有相當大程度折舊或不堪用，證人徐苡逢證述，系爭機器設備因較大，輸送帶很長，拆的時候要分割，不然無法運出廠房，而群通工程行負責人劉家冬亦評估價額僅50萬元云云。然：

⑴就被上訴人主張應扣除之費用，除其中之大展顧問5萬4,000元、新壢電機1萬4,112元、臺灣大發電檢1萬5,000元、日盛保全4萬2,000元、水電人事基本費90萬元，立誠文書費66萬4,650元，六項費用計168萬9,762元，上訴人同意扣除外（見本院卷第128頁），被上訴人就其餘扣除費用並未舉證，且其主張之部分費用與系爭機器設備無關，顯無扣除依據。是系爭機器設備於99年6、7月間購置時價值為988萬2,363元，扣除相關費用168萬9,762元後，為819萬2,601元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。

⑵兩造對系爭機器設備之折舊率，應依行政院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計算並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30頁）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，機械製造設備之耐用年數平均為6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1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機器設備於99年6、7月購置，迄至105年4月間售出時，已使用5年10月，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系爭機器設備，經折舊後所得請求餘額為88萬0,952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並無依據。

⑶至於被上訴人稱伊是以50萬元出售系爭機器設備，有證人即展泓公司員工徐苡逢、買主群通工程行負責人劉家冬之證述

可參云云，然上訴人就系爭機器設備所受損害價額，是以被上訴人擅自處分時之價值為據，與被上訴人究以多少價格出售無關，故其上開所辯，並不可採。

㈢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給付屬侵權行為之債，並無確定期限，亦無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，依前揭規定，上訴人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05年2月26日（於105年2月15日寄存送達，見原審卷一第17頁書）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88萬0,952元，及自10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，為上訴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，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予以廢棄，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；至於上訴人其餘請求不應准許部分，及上開請求有理由部分，因未逾150萬元，經本院判決後即告確定，無庸為假執行之宣告，原審為其敗訴之判決，並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尚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

訟法第450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潘進柳

附　表

折舊時間	金額（6年之折舊率為每年0.319）
第1年折舊值	8,192,601×0.319=2,613,440
第1年折舊後價值	8,192,601-2,613,440=5,579,161
第2年折舊值	5,579,161×0.319=1,779,752
第2年折舊後價值	5,579,161-1,779,752=3,799,409
第3年折舊值	3,799,409×0.319=1,212,011
第3年折舊後價值	3,799,409-1,212,011=2,587,398
第4年折舊值	2,587,398×0.319=825,380
第4年折舊後價值	2,587,398-825,380=1,762,018
第5年折舊值	1,762,018×0.319=562,084
第5年折舊後價值	1,762,018-562,084=1,199,934
第6年折舊值	1,199,934×0.319×(10/12)=318,982
第6年折舊後價值	1,199,934-318,982=880,952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上訴人不得上訴。

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婷璇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